桃園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—王國億先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本辦法經110年10月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

1. 源起：

有感於菩薩聞聲救苦的悲心願力，王國億先生長期以來己協助全台多所中小學亟需幫助之學子，更經常主動尋訪需要幫助之學校。王國億先生109年獲邀擔任「桃園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」董事一職，為協助「桃園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」推動本市家境困難學生之助學金計畫，協助學子安心向學，特擬訂本辦法。

1. 目的：
2. 協助學生安心向學
3. 避免學生課後校外遊蕩
4. 緊急突發事故協助與慰問
5. 主/承/協辦單位：
6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
7. 承辦單位：王國億及其相關公司(冠宸建設有限公司、建翰營造有限公司)
8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
9. 對象：
10. 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11. 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附設國中部)在學學生
12. 申請條件：
13. 持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者
14. 持有效期間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
15. 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
16. 家庭經濟困難，亟需幫助者
17. 家庭突遭變故，經導師認可者
18. 其它
19. 補助項目/金額：
20. 安心向學：(學)雜費、早(午)餐費、書籍費、文具費、服裝費(含書包)、交通費…
21. 課後活動：課後輔導費、課後安親費…
22. 救助金：急難救助金
23. 其它：其它緊急突發事態
24. 獎補助金額，請各校秉持覈實、彈性、救急之處理原則申請案件。
25. 申請/審查/撥款/核結作業

（一）原則上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，並組成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進行校內初審。

（二）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一)，送交班級導師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審查委員會依個案需求及補助金額予以需求性審查及建議助學金額，並做成紀錄。

（三）經審查符合者，請學校造具符合名冊(如附表二)，併同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、學校聯絡單(如附表三)，向承辦單位傳真或郵寄提出申請。

 **承辦單位聯絡資訊：**

 公司名稱：冠宸建設有限公司

承辦人員：李淯萱、季貴英、黃思芳、陳惠雪小姐

地 址：新北市林口區東湖路2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601-9442

傳 真：(02)2601-9423

（四）經承辦單位電話聯繫確認核定後，先將補助款匯入各申請學校公庫後，再請申請學校依會計程序執行並將領據(統一收據)寄回承辦單位。

（五）申請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，應將本計畫補助款項支用會計報表，傳真或郵寄至承辦單位辦理結案，並申請下學期之補助金。

1. 經費來源

本案之助學金感謝承辦單位全數支應，將視經費許可予以核定、發放及終止。

1. 本辦法經桃園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